

证券代码：871805

证券简称：东恒会展

主办券商：东北证

券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中航技广场 A 座）9 层 901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昀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25,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其他列席人员 1 人：财务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评估 2023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评价公司经营层工作，分析 2024 年行业发展趋势，提出 2024 年经营措施和目标以及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 2023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营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83,419.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65,909.1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6,8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25,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江昀赟、王贤贵为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办理汇票等业务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参股 20%的力秀（上海）视听技术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金额 1200 万元的会展服务业务；参股 10%的浙江可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会展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2,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江昀赟、王贤贵、江亚丽、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北京东方恒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恒会展 5.1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昀赟和部分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江昀赟为该持股平台的负责人，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江亚丽是江昀赟的母亲，回避表决。王贤贵作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浩、薛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